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5)0084 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5)0084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07.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7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640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7.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62.5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号《验证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	379,879,500.00
减：2024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12,087,639.61



项目	金额（元）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3）	376,349,255.2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	8,557,394.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4）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	631,625,471.7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	473,567,792.91
减：2024 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3）	9,954,643.35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4）	149,079,511.7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5）	976,476.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4+5）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572846	已销户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罗源支行	427384515008	已销户
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滨江支行	13132301040004155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和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600.00 万元（含 63,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 12 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本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为 1.24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自身战略规划出发，基于产能需求的轻重缓急，将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中的年产 2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变更为年产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在原项目基础上延长 3 个月至 2024 年 5 月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董事 会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8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9.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4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 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 设项目(注1)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08.76	30,654.69	654.69	102.18	2023 年 12 月	7,909.4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987.95	679.37	679.37	-	679.3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注2)	是	-	2,308.58	2,308.58	-	2,509.62	201.04	108.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987.95	37,987.95	37,987.95	1,208.76	38,843.68	855.73	102.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项目达产后项目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5,069万元。公司在2019年5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生产线陆续建设投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建设完成,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累计实现效益71,404.63万元。

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主要研发仪器、设备已购置, 基本能满足目前公司研发试验使用, 终止研发中心大楼施工建设, 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 系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162.55			99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6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22%			63,260.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 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变更前)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13.67	44,068.31	68.31	100.16	2024 年 5 月	-1,983.43	否（注 1）	否			
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 深加工项目（变更后）	是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 铸锭项目	否	19,162.55	19,162.55	19,162.55	981.79	19,191.88	29.33	100.15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162.55	63,162.55	63,162.55	995.46	63,260.19	97.64	100.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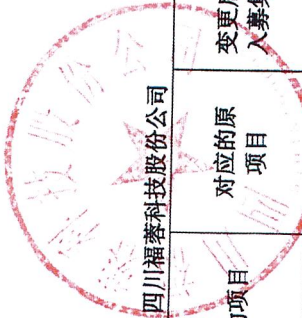
注 1: “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 同时 2024 年消费电子行业环境变化, 下游需求疲软, 行业产能过剩, 因此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2: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的产品主要为自用, 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58	2,308.58		2,509.62	108.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308.58	2,308.58		2,509.62	108.7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主要研发仪器、设备等基本能满足目前公司研发试验需求，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 25,096,182.41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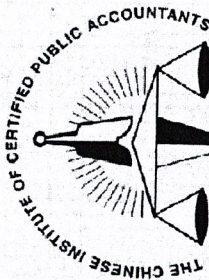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44,000.00	44,000.00	13.67	44,068.31	100.16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0	44,000.00	13.67	44,068.31	100.1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50821199010260057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02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5010001015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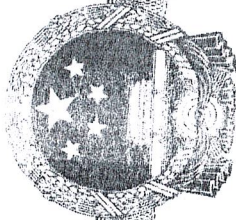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颜瑞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4月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9104020807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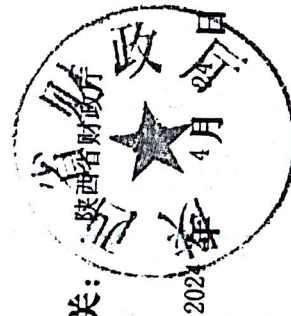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2099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